泸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

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精神，加强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定价程序，根据成本监审结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研究会商，拟定本方案。

一、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二号）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第八条规定：“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规定：“辖区内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承担。”

（四）《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55号）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五）《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20〕1号）要求：“各地参考本地前三年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充分考虑办园成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和财政补助，按照分等级定价的原则，由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统一认定不同等级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二、拟定限额标准及执行时间

坚持普惠性民办幼儿保育教育公益属性，以成本为基础，参考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充分考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需求，结合泸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承受能力，在调查了毗邻县（区）收费情况的基础上，拟定分等级限额标准如下：

（一）定价范围

县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限价标准（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二）拟定政府指导价限额标准

| 序号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 | 保育教育收费最高限价 |
| --- | --- | --- |
| 1 | 县城 | 一级幼儿园 | 3000元/期·生 |
| 2 | 二级幼儿园 | 2000元/期·生 |
| 3 | 三级幼儿园 | 1900元/期·生 |
| 4 | 四级幼儿园 | 1800元/期·生 |
| 5 | 乡镇 | 一级幼儿园 | 1600元/期·生 |
| 6 | 二级幼儿园 | 1500元/期·生 |
|  7 | 三级幼儿园 | 1400元/期·生 |
| 8 | 四级幼儿园 | 1300元/期·生 |

（三）执行时间

本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按县政府审定执行日期出台实施。